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本委員會」)

的職責權限

成員

1. 本委員會須由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不少於三名成員出任，大多數成員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本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本委員會的主席須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3.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撤銷本委員會成員的委任，並委任新成員替代之。
4. 不可就本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委任候補成員。
5.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本委員會的秘書。

會議次數及會議程序

6. 本委員會須於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會議，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對本公司的董事(「董事」)之委任進行討論。當本委員會之工作需要時或應董事會要求，應舉行額外會議。
7. 本委員會的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8.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本委員會的成員。
9. 除非此職責權限或本委員會另有規定，本委員會的會議程序應受到公司章程(「章程」)有關董事會的會議程序的條文所規限(如適用)。

股東週年大會

10. 公司董事會主席應邀請本委員會主席出席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如果本委員會主席無法參加，則董事會主席將邀請本委員會的其他一名成員或者由本委員會主席正式指派代表參加。參會人員應作為本委員會代表，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東對本委員會事務所提出的問題予以解答。

職責、權力及職能

11. 本委員會的目的為：
 - (a) 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所頒佈的提名政策；
 - (b) 監督董事會的組成，以確保由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法規標準的合格個人擔任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成員；並且
 - (c) 制訂且向董事會建議與董事會、其委員會以及本公司整體運作有關的企業管治原則和政策，並監督該原則和政策的實施。
12. 在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前提下，本委員會應承擔以下職責：
 - (a) 研究董事的甄選準則，並制訂物色及甄選董事會成員的程序，以供本公司股東選舉參考；
 - (b) 物色並向董事會提名合格人士作為候選人，並就董事席位候選人之甄選向董事會做出建議，以供董事會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獲得被提名者的完整履歷資料，以便他們根據充分的資料作出決定；
 - (c) 物色及提名候選人填補董事的臨時空缺，以供董事會批准；
 - (d) 確保至少每年一次，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審查，著重考慮董事會整體的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期限、專業知識範圍，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公司企業戰略的實施；

-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f) 就與董事，尤其是主席、首席執行官(如與主席不為同一人)、任何副主席及常務董事的委任與繼任計劃有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在適當的情況下，向董事會建議終止個別董事的職務；
- (h) 評估董事會、董事會的其他委員會和每一位董事每年的履職表現；
- (i) 制定並審查集團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與實施條例，並就此向董事會做出建議；
- (j) 審查並監督集團之政策與條例是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定期根據相關法律和法規評估集團業務和運營的合規性；
- (k) 調查並修正任何實際或潛在的不合規情況，根據本職責範圍規定的報告程序向高管層或董事會報告；
- (l) 審查新公司的批准文件或許可證，確保必須的程序在新公司開始運營前已經合規；
- (m) 跟進任何與公司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進展情況，對與公司合規有關的法律、法規或規章的修改給公司帶來之影響進行評估，並據此給出必要的內部政策建議；
- (n) 監督並評估本公司是否遵守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和常規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相關內容，並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中之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o) 組織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其他相關人員的培訓，確保始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並審查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
- (p) 制定、審查、監督適用於員工和董事的執行與遵守守則之條文(如有)。

- (q) 為本委員會行使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並履行其職能而作出任何合理必要的行動；及
- (r) 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任何義務，並遵守董事會不時頒佈的或公司章程所載有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定。

董事的提名

- 13. 本委員會負責為董事會甄選在相關領域內有經驗的候選人。本委員會在為董事會甄選候選人時應考慮的標準，除了任何適用的法律和法規的要求(包括上市規則)外，應當包括商業經驗，專長，個性，獨立性，判斷力，與董事會目前的構成有關的因素(包括規模和結構)，以及多樣性的原則。
- 14. 本委員會應當重新評核已擔任董事超過9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其獨立性以及在本公司的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新任命的合格情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5. 本委員會有權代表本公司僱用以及終止僱用任何調查公司物色向董事會提名的候選人。該權能應當包括批准任何調查公司的費用和其他保留條款的權力。

企業管治

- 16. 本委員會應當制定並向董事會提交一套企業管治指引(「指引」)，以供董事會研究，並且在董事會或本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應當不時提交對於這些指引的修正案。初步的企業管治指引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a)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與企業管治報告)；
 - (b)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所列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c) 香港公司註冊處頒佈的《有關董事責任的非法定指引》；以及
 - (d) 香港董事學會頒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引》。

17. 根據董事會通過的任何其他關於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可行的前提下，本委員會將適當審閱所有擬議的關連交易，從而確定潛在的利益衝突。本委員會將就擬議的關連交易提交給董事會，以供董事會批准並採取恰當的行動防止本公司受潛在的利益衝突的影響。
18. 除本委員會成員以外，全體董事會應當對本委員會整體進行年度履職評估。
19. 本委員會應當審閱並批准本公司的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描述其角色和職能的說明，以及本公司對指引的遵守情況(根據適用的程度)。
20. 本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本委員會可由本公司出資尋求獨立專業建議以履行其義務。

報告程序

21. 本委員會應該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22. 本委員會秘書須保存本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段內，本委員會秘書須將本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及所有書面決議，發送給本委員會的全體成員，供其發表意見及存檔。
23. 於本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時，本委員會的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本委員會的研究結果及建議。本委員會須每年向董事會至少呈交一次書面報告，報告有關本委員會年內的工作及研究結果。

職責權限之公佈

24. 上述職責權限將會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